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4 年施政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的政策措施

理念

要百業興旺，增加就業機會，香港需要多元化和可持續的經濟發展。香港是全球其中一個最自由的經濟體，政府應該適度有為，以尊重市場機制為前提，發揮積極作用，促進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創新科技本身既是產業，也可以改善生活質素，提高社會效率。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培育創新及科技產業，已為企業和創業者提供軟、硬件支援，並資助大學、科研機構和將業界科研成果產業化。但我們仍然需要在社會上培養重視創新及科技的氛圍，鼓勵對創新及科技的投資，強化「官產學研」的結合。

第一部份：工商及旅遊科

新措施

與外國的經貿關係

與東南亞國家聯盟展開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並繼續參與《服務貿易協定》的談判，讓本港企業能以更有利的條件進入有關市場

2.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已於 2013 年 4 月同意尋求締結雙邊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以加強彼此貿易及經濟夥伴關係。正式談判預計會於今年年初展開。東盟是香港第二大貨物貿易夥伴及第四大服務貿易夥伴，港商在這個發展迅速的地區拓展業務的潛力龐大。自貿協定將會促進香港與東盟之間的貿易和投資流動，為業界帶來新商機，並促進長遠的經濟增長。

3. 於 2013 年 6 月，香港與部分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成員¹(包括香港十大最主要服務貿易夥伴之中的八個)展開《服務貿易協定》談判，以訂立一份高度進取、範圍全面、能吸引廣泛參與、並可在日後轉為多邊化的協議。香港正積極參與談判，推進服務貿易自由化。

加強香港的對外聯繫

4. 香港是外向型經濟體系，在全球一體化的趨勢下，我們必須維持廣泛的國際網絡，及拓展新的經貿連繫。隨著世界經濟發展重心逐漸轉移，我們要把握這些新發展機遇，為香港工商界締造商機。為此，我們會考慮在亞洲地區增設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並會透過工業貿易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當地顧問，在新興市場加強商貿連繫及推廣香港，提昇香港的國際地位。

持續推行的措施

經濟發展委員會

支援經濟發展委員會檢視及探悉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或行業群的工作。委員會將就扶助相關產業的可行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提出建議

5. 行政長官在《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高層次、跨部門、跨界別地研究如何用好香港固有的優厚條件，和國家給予香港的機遇；並着力研究擴闊經濟基礎及促進長遠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探悉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及提議扶助相關產業發展的可行政策和其他支援措施。

¹ 截至 2013 年 11 月，參與《服務貿易協定》談判的 23 個世貿組織成員，分別是澳洲、加拿大、智利、中國台北、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歐盟、中國香港、冰島、以色列、日本、韓國、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蘭、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瑞士、土耳其及美國。

6. 經委會和轄下四個工作小組(分別為「航運業工作小組」、「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及「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在 2013 年 1 月 17 日成立，已全面投入運作。經委會已訂定了整體工作方向，並已就一些重要課題，包括人力資源的需求及供應，以及香港土地供求等進行討論。各工作小組亦已分別訂定工作計劃及初步可能的方向或建議，並正進行深化研究以確立有關初步方向或建議的可行性和實施細節。

7. 我們會繼續支援經委會及其工作小組的工作。我們期待它們盡早向政府作出正式的具體建議，供政府考慮及按序落實執行。

研究適當措施，以滿足未來對會議及展覽設施的需求，務求更有效應對區內的競爭

8. 會議及展覽業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十分重要。政府採納了經委會轄下的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的建議，將於 2014 年年初展開顧問研究，因應香港的情況，以及全球和區內會議展覽業的發展，評估未來 15 年對會議展覽設施的需求。政府會按未來發展的需要，研究適當措施，以更有效應對區內的競爭。為此，城市規劃委員會已同意修改位於灣仔北的沙田至中環線未來會展站的土地用途，以預留彈性待會展站在 2020 年左右建成後，於上蓋興建會議設施。此外，我們亦會繼續有效運用會展中心和亞博館，加強兩個場館的合作。

與內地的經貿關係及區域合作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尋求進一步擴大 CEPA，為本港企業爭取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

9. 政府積極爭取內地在廣度及深度上對香港服務業進一步開放，以落實中央政府早前提出到「十二五」期末，通過 CEPA，基本實現兩地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政府與內地部委就有關工作保持緊密合作。事實上，由 2011 年簽

署的《補充協議八》至去年 8 月簽署的《補充協議十》，雙方每年簽署一份新的補充協議，正朝著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穩步前進。國家正在籌備制訂《十三五規劃》的工作。我們擬向中央政府建議，內地在下一個五年計劃內更全面對香港服務貿易開放，並就此徵詢香港業界的意見。

通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聯合工作小組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協助本港企業利用該安排拓展內地市場

10. 自 CEPA 實施以來，內地和香港一直透過中央及地方層面的常設機制商討 CEPA 落實事宜。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增設聯合工作小組，進一步完善落實 CEPA 措施的機制。聯合工作小組重點協助遇到較多障礙的行業，解決在個別省市遇到的 CEPA 落實問題。小組於 2013 年 6 月及 12 月分別在廣州及上海召開會議。內地與港方具體磋商解決香港業界利用 CEPA 遇到的政策及規管問題。雙方同意繼續推動 CEPA 的有效落實，協助香港企業拓展內地市場。

支援在內地的港資企業

與設於內地的港資企業緊密合作，通過十億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專項基金，協助這些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

11. 為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政府於 2012 年 6 月推出一項總值十億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協助各行業的香港企業通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或拓展內銷，以促進他們在內地的業務發展。「專項基金」下設「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分別向合資格的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例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機構）提供資助。

12. 「專項基金」自成立以來至 2013 年 12 月底，已有 160 宗「企業支援計劃」申請獲批，總資助額約為 6,800 萬

元，另有 48 宗申請獲有條件批核；「機構支援計劃」方面，則有 37 宗申請獲批，總資助額約為 1 億 2,300 萬元。整體而言，「專項基金」自今運作大致暢順，業界的反應亦相當踴躍。我們會繼續完善基金的運作及執行細節，及積極推行宣傳及推廣工作，令更多企業和機構認識「專項基金」。

13. 另一方面，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就他們的關注事宜與中央及內地各級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工業貿易署及各駐內地辦事處亦會繼續定期向港資企業發放資料通告或通訊，舉辦宣講會及研討會等活動，加深業界對內地新政策、法規及營商環境的認識。貿發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機構，亦會繼續為港資企業提供技術升級、提升管理、品牌發展及開拓市場等支援服務，及提供內地市場資訊。

14. 為了讓港商更加了解內地不同城市的最新發展情況及投資機遇，及促進港商與當地企業的交流及合作，行政長官分別於 2013 年 9 月及 11 月率領香港經貿代表團訪問重慶和廣西，並將於 2014 年 1 月率團訪問福建。此外，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去年 4 月底至 5 月初，在福建廈門市舉辦了「香港周」活動，貿發局去年亦在內地不同城市拓展「香港設計廊」的網絡。未來一年，各駐內地辦事處及貿發局會繼續這些方面的工作，以協助港商建立品牌形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開拓內地市場。

繼續通過各項措施，支援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

15. 除了支援在內地的港資企業外，我們亦會繼續透過各項措施，支援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這些措施包括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以協助企業取得融資、拓展市場和提高整體競爭力。至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轄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申請期至 2014 年 2 月底²。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

²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以優惠的擔保費提供八成信貸擔保，政府就優惠措施提供最高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特別優惠措施」申請期原訂為九個月，至 2013 年 2 月底；後來延長至 2014 年 2 月底。

在「特別優惠措施」下已批出了超過 8 000 宗申請，涉及的信貸保證額約 271 億元。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視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以確保為業界提供適切的支援。

區域合作

通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加強香港與台灣在貿易、旅遊等領域的交流合作

16. 多年以來，香港與台灣建立了緊密的貿易關係。商品貿易方面，2012 年，香港與台灣互為對方的第四大貿易夥伴，兩地商品貿易總額超過 3,257 億港元。服務貿易方面，在 2011 年，台灣是香港第五大服務貿易夥伴，貿易總額達 551 億港元。政府一向致力加強兩地的經貿合作，包括貿易、投資及旅遊等。

17. 港台經貿關係密切，兩地經濟結構互補性強，發展潛力巨大。透過簽訂類似 CEPA 或《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的全面性、制度化經貿合作安排，可以增加政策的確定性，增強投資者的信心。兩地的業界都支持香港與台灣積極研究建立全面的經貿合作框架。我們已多次向台灣方面表達希望與其建立一個類似 CEPA 或 ECFA 的合作安排。我們會繼續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的平台，與台方積極跟進，以期盡早展開具體磋商。

鼓勵來港投資

鼓勵更多來自海外、內地、台灣及新興市場（例如東南亞國家聯盟）的企業到香港投資，同時為已來港設點的企業提供更佳的後續支援服務，以鼓勵他們在港擴展業務。我們也協助本港企業拓展這些市場

18. 投資推廣署多年來一直致力鼓勵及協助內地、台灣及主要新興市場的企業來港設立或擴展業務。2013 年，投資推廣署共完成了 337 個海外、內地及台灣企業的投資項目。為吸引更多內地企業到港投資，投資推廣署在 2013 年於內

地多個經濟增長較快的城市，包括武漢、鄭州、無錫、廈門、廣州、貴陽、南寧、海口、長沙、大連、長春和哈爾濱，舉辦有關香港投資環境的推介會和專題研討會。在來年，內地市場仍然是投資推廣署推廣工作的優先目標之一。投資推廣署會加強推廣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及拓展海外業務的理想平台，並會在經濟增長迅速的內陸及沿海城市，繼續舉辦投資環境推介會。

19. 透過設於台北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內的投資推廣小組的協助，投資推廣署加強了對台灣的投資推廣工作，積極引進台資。過往一年，投資推廣署透過在台灣不同城市舉辦的研討會、企業探訪和推廣活動，加強與台灣商界的夥伴合作關係。展望未來，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加強與在港的台灣代表機構和商會的聯繫，促進彼此投資推廣方面的合作。該署亦會積極物色更多有潛力的台灣企業，包括已在港成立的企業，在港開業或擴充現時在港的業務。

20. 2013 年，投資推廣署繼續在主要新興市場，包括東南亞、印度及南美洲等地，進行投資推廣工作。例如，2013 年 1 月，投資推廣署在汶萊舉辦午宴，接觸並物色來自東盟的公司。投資推廣署亦在 2013 年 8 月於巴西、烏拉圭和阿根廷舉辦研討會，宣傳香港的營商優勢。2014 年，投資推廣署會繼續重點鼓勵更多新興市場(例如東盟)的企業來港設點。

21. 為確保已在港設點的海外及內地企業能在本港獲得擴展業務的一切所需支援，投資推廣署一直積極接觸這些企業，提供持續的後續支援服務。在來年，該署會繼續協助跨國企業在港擴展業務，以及鼓勵這些企業在港設立全球或地區總部。

與外國的經貿關係

爭取與更多海外經濟體訂立貿易安排和投資協議，以增加本港企業進入這些市場的機會

22. 世貿組織所體現的多邊貿易制度是香港對外貿易政策的基石。香港一直積極參與世貿組織的工作，務求為本港的產品出口及服務輸出爭取最大的國際市場空間。

23. 香港參與了於 2013 年 12 月在印尼峇里舉行的第九次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部長們通過了「峇里成果」，涵蓋全新訂立的《貿易便利化協定》和九項有關農業和發展議題的決定。當中，《貿易便利化協定》是世貿組織自 1995 年成立以來首項多邊貿易協定。香港會與其他世貿組織成員繼續緊密合作，以期早日圓滿完成多哈發展議程中的餘下議題。

24. 為鞏固香港的國際地位、帶動貿易及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和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我們一直積極尋求與貿易夥伴締結自貿協定。迄今，香港已經與海外經濟體簽訂了三份自貿協定，覆蓋香港在世界多處的戰略市場。我們將繼續與其他海外經濟體洽商，以擴大香港的自貿協定版圖。

25. 另一方面，香港一直致力與其他經濟體談判及簽訂《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以加強投資流動和帶動本地經濟。香港至今已與海外經濟體簽訂了 17 份《投資協定》，即荷蘭、澳洲、丹麥、瑞典、瑞士、新西蘭、意大利、法國、德國、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奧地利、日本、韓國、英國、泰國、芬蘭和科威特。

26. 在 2013 年 12 月，香港與巴林及緬甸完成了《投資協定》談判。待有關方面完成所需的內部程序後，香港會與巴林及緬甸簽訂該兩份《投資協定》。

27. 在 2014 年，香港將繼續與俄羅斯進行《投資協定》談判，並會與智利展開兩地自貿協定下的《投資協定》談判。我們亦會繼續尋求與其他經濟體締結更多《投資協定》。

國際貿易及航運中心

推行便利貨物過境的措施，包括推廣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讓合資格公司處理的貨物可在本港及貿易伙伴地區更快清關

28. 香港海關一直致力向業界推廣於 2012 年 4 月推出的「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本地公司如實施合適的保安措施，可獲認證為認可經濟營運商，其付運貨物可享通關便利，例如優先清關及減省抽查。業界對計劃反應正面，目前已有 15 家公司獲認證，當中包括從事進／出口、製造和貨運代理業務的跨國公司和本地中小型企業。香港海關會繼續推廣此計劃，並透過外展活動，鼓勵更多合適的公司參與。

29. 2013 年 10 月及 11 月，香港海關先後與內地和印度海關簽訂了相互認可安排。根據相互認可安排，本地認可經濟營運商可在香港以外的關稅地區享有通關便利。香港海關預計於今年與韓國和新加坡海關簽訂相互認可安排，並正繼續積極爭取與其他主要貿易伙伴進行有關商談。

加強葡萄酒貿易

把握亞洲各地需求日增的勢頭，支持香港發展葡萄酒貿易和分銷業務。我們正就此評估葡萄酒業持續增長和發展所需的人手

30. 香港繼續保持區內葡萄酒貿易和集散樞紐的地位，並連續四年成為全球最大葡萄酒拍賣中心。2013 年頭十一個月的葡萄酒進口總值超過 72 億元，約為 2008 年(當年取消葡萄酒稅)同期的三倍。

31. 我們通過一系列支援措施協助業界把握機遇，包括香港轉口內地的葡萄酒清關便利措施、香港品質保證局的葡萄酒有關計劃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我們亦正和行業合作進行首次人力調查，結果會為業界和培訓機構提供有用參考。

32. 2014 年，我們會繼續致力工作，並會支援多項葡萄酒貿易及投資推廣盛事，包括世界著名的 Vinexpo 亞太區展覽(連續第六次在港舉辦)、第六屆美酒佳餚巡禮及貿發局舉辦的第七屆國際美酒展。

知識產權

與有關各方合作，制訂整體策略及支援措施，發展和推廣香港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33. 政府於 2013 年 3 月成立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為研究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整體策略提供意見，並制訂支援措施。2013 年 11 月，工作小組公佈推進知識產權貿易在香港發展的策略框架。該策略框架涵蓋四個範疇：即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及致力推廣、教育和對外合作。工作小組正繼續探討在各個策略範疇內的特定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以推廣香港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致力建立和推行「原授專利」制度，以配合把香港發展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的工作

34. 政府接納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的策略性建議，於 2013 年 2 月公布香港專利制度的未來定位，其中包括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同時保留現行授予標準專利的「再註冊」制度。這對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區內創新及科技樞紐，及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目標，具有策略性意義。

35. 視乎推行和立法的進度，我們暫定的目標是最早在 2016/17 年度引進「原授專利」制度。知識產權署已開展籌備工作，包括在 2013 年 12 月，與國家知識產權局達成合作安排，該局會為香港未來的「原授專利」制度在實質審查方面提供技術支援，以及在培訓和發展方面，協助香港建立自身的審查能力。

與有關各方探討如何更新版權制度，以適當照顧戲仿作品，並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

36. 為配合日新月異的科技和經濟發展，我們必須經常更新版權制度。我們在去年完成如何在充分照顧到現實情況下適當看待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並正與各方持分者探討如何處理諮詢中帶出的議題和草擬立法建議。視乎工作進展，我們會為未來路向作出決定，並完成自 2006 年開始的工作，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

第二部份：創新科技署

新措施

加強對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私營企業研發的支援

37. 政府致力締造有利的環境及提供適切的財政資助，促進「官產學研」的合作，推動研發及把研發成果轉移至產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是政府資助應用研發及提升產業科技水平的重要資源。自 1999 年成立以來，基金已資助了超過 3 600 個項目，資助金額約 79 億元。這些應用研發項目有助提升特區的科研水平，是培育科技人才的重要平台。在過去數年，我們改善了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個別資助計劃。

38. 我們認為，也獲得持份者的認同，在支援私營企業研發及商品化工作方面，應採取更進取及主動的方式。隨着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運作於今年進入第 15 年，創新科技署已於去年年中開始全面檢討基金的運作及成效，以發掘可改善的範疇，例如藉着優化基金的資助範圍及資助機制，加強對私營企業研發的支援，令更多研發成果可轉移至產業及成為商品。我們會就檢討的結果及具體改善建議徵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持續推行的措施

創新科技產業

推動研發工作

透過研發中心，以及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資助，推動應用研發工作，促進科技轉移至產業，特別是中小企

創新及科技基金

39. 如上文 38 段所述，我們正就創新及科技基金進行全面檢討，找出可予以改善之處，以加強對應用研發及技術轉移的支持。為進一步推動研究成果商品化的工作，創新科技署在 2013 年 8 月就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的知識產權安排(包括擁有權、特許授權及利益分配等)公布了新指引。新指引就知識產權安排訂立最新的政策並旨在提供清晰、具透明度、公平及統一的框架，讓研發中心及其他本地科研機構有更大的靈活度按個別情況，訂定最妥善的商品化及利益分配安排條款。

研發中心

40. 五所研發中心是創新及科技基金下重要的運作項目，它們在過去七年共進行了超過 580 個研發項目，獲基金撥款約 29 億元。在 2012 年 5 月，立法會財委會批准增加撥款，延長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和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兩所研發中心的營運期至 2017 年 3 月，以及延長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這另外兩所研發中心的營運期至 2015 年 3 月。至於應科院轄下的香港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其營運開支會繼續由政府撥給應科院的三年期資助金支付(而其項目會由基金資助)。

41. 我們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各研發中心的年度表現時，向委員報告各研發中心在營運了約七年之後漸趨成熟。它們在凝聚各持分者進行科技合作方面擔當日益顯著的角色，並在商品化及推動公營機構試用研發成果方面均有穩定進展。就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而言，它們在過去兩年的整體業界贊助水平均有明顯增加，分別達到 25.6% 及 18.1%，即超過 18% 的目標水平。在 2013 年 11 月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這兩所中心的整體表現均持續有所改善，並支持我們的建議，延長這兩所中心的營運期多兩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與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和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的營運期看齊。我們會在短期內向財委會申請延長中心營運期所需的額外撥款，並會按常在 2014 年 6 月就研發中心的工作，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詳盡報告。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42. 在 2010 年 4 月推出的 2 億元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為企業進行研發項目所作的投資提供現金回贈。計劃適用於獲基金資助的項目，以及企業夥拍本地指定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研發項目。

43. 為加強計劃的成效，我們已由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把現金回贈水平增加兩倍，即由 10% 提升到 30%。我們已全面檢討計劃首三年的運作情況，並在 2013 年 2 月 19 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委員普遍滿意計劃的進度，以及我們建議優化計劃的措施，有關措施亦已在 2013 年 4 月 1 日推出。

44. 業界對於現金回贈水平上調反應正面。2012 至 13 年度獲批的申請有 191 宗，較 2011 至 12 年度的 174 宗有所增加，增幅為 10%。在計劃下預先登記申請(即將於研發項目完成後正式提交申請)的宗數，亦由 2011 至 12 年度 43 宗大幅增加至 2012 至 13 年度 116 宗，增幅為 170%。截至 2013 年 11 月底，計劃已批出超過 730 宗申請，現金回贈總額達 6,290 萬元。

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機遇，與有關各方協力加強與內地的科技合作，推動把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作用

45. 我們與有關各方，一直協力加強與內地的科技合作，以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機遇。為進一步支援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夥伴實驗室)的發展，我們由2013-14年度起，把現時每所夥伴實驗室每年的資助上限由200萬元增至500萬元，直至2015-16年度為止。此外，新一輪的夥伴實驗室申請工作已在2013年7月完成，國家科技部批准了四間由本地大學管理的新夥伴實驗室，使香港的夥伴實驗室數量增至16間。

46. 而在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方面，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與南京東南大學合作，於2012年9月獲國家科技部批准作為試點成立「國家專用集成電路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我們在2013-14年度起，已相應推出措施向香港分中心提供上限1,500萬元的三年撥款，支援它們加強與內地伙伴的合作。此外，創新科技署已經取得「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的同意，在2014年第一季啟動第一輪香港分中心申請的邀請工作。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力為業界提供工程技術研究及顧問支援，為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提供技術創新支撐。建立更多的香港分中心，將有助加強香港與內地的科技合作，推動把科研成果產業化的工作。

47. 香港科學園在2013年11月獲國家科技部正式指定為香港國家現代服務業產業化(夥伴)基地。現代服務業是國家「十二五」大力推動科技發展的重點之一，目標是以現代科技及資訊網絡技術為主要支撐，建立在新的商業模式、服務方式和管理方法基礎上的服務產業。

48. 我們定期舉行高層次會議，推動與廣東相關部門的合作，並透過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推動兩地合作進行研發。2013年6月「深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正式成立。基地是中央政府於2012年6月公布的39項惠港措施之一，提供一個優良的環境，讓兩地有志創立科技事業的青年人

才一展抱負，並透過兩地人才的交流互動，激發他們的創意。

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發展科學園第三期，以及活化工業邨

49. 科學園第一及第二期現時合計的租用率約為 96%。獲批總額 49 億元的科學園第三期工程正大致如期進行，工程會於今年至 2016 年分階段完成。科學園第三期全面落成後，將提供額外 10 萬 5 千平方米樓面面積，可容納額外 150 間創新科技公司及提供 4 000 個相關職位。

50. 為善用工業邨的土地，科技園公司會繼續透過鼓勵未能充分利用工業邨用地(例如因經濟轉型)的承批人進行新項目、交還用地或轉讓土地予新的用家，活化現時位於元朗、大埔及將軍澳的三個工業邨。科技園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共批核 28 宗轉讓申請，涉及約 29 公頃土地(相對工業邨運作的首 29 年，即 1978 年至 2006 年期間，僅批核了 19 宗轉讓申請，涉及 22 公頃土地)。

51. 為提供更多土地以配合高科技產業的長遠發展需要，財政司司長於 2012 至 13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當局會研究擴展元朗工業邨的可行性，涉及土地面積約 16 公頃。科技園公司已於 2012 年 7 月委託進行技術評估顧問研究。有關的顧問研究正如期進行。

52. 香港科技園公司成立至今超過十年，政府正聯同該公司檢視香港科學園及工業邨的使用情況及長遠發展方向，確保它們提供的基礎設施和服務能物盡其用，並與時並進，配合環球科技發展趨勢及本地的需求。

在 2014 年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包括創新科技月，以加深市民對創新科技的認識

53. 我們已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加深市民對創新科技的認識，包括於 2013 年 10 月底至 12 月初舉辦的重點活動「創新科技月」。該活動吸引超過 23 萬人次參加。我們亦支持學生及企業參與科學及科技比賽或發明展覽，他們在 2013

年勇奪多個海外殊榮。

54. 在 2014 年，我們會繼續舉辦「創新科技月」，並支持舉辦多項科學及科技比賽和推廣活動，以培養社會的創新科技文化。

檢測及認證業

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檢測和認證局)緊密合作：按市場主導，推行進一步支援行業發展的計劃；以及繼續發展選定行業所需的檢測和認證服務，開拓商機

55. 檢測和認證局於去年完成全面檢討其於 2010 年提出以市場為主導的三年行業發展藍圖之實施進度。隨後，政府與檢測和認證局保持緊密合作，逐步落實檢討所建議的各項措施。

56. 我們一直加強現行雙管齊下的方式支援行業進一步發展，既從整體上提升認可服務和生產因素(即人力資源、技術、資金及土地)，同時亦著重開拓對檢測和認證服務有一定潛在需求的六個特定行業³。

57. 檢測和認證局會繼續在各方協助下，向潛在服務使用者推廣「香港檢測·香港認證」這個品牌。該局在貿易展覽會設置宣傳攤位，香港貿易發展局亦在香港境外協助宣傳。檢測和認證局推出的宣傳資料及出席的各職業展覽會／講座，將這個行業帶到了傳統服務使用者以外的其他群體。

58. 在開拓內地市場方面，最新的 CEPA《補充協議十》於本年起允許在內地沒有商業存在的香港認證檢測機構派員在內地提供服務。香港檢測機構獲准承擔以自願性認證為目的之檢測服務範圍，亦在廣東省試點放寬至其他自願性產品認證。這些措施將有助進一步提升本港檢測和認證結果在內地的認受性。

³ 該六個行業為中藥、建築材料、食品、珠寶、環保，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

未來路向

59. 一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述，我們將再次啟動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此舉旨在回應科技界的訴求，即成立新的決策局，以加強政府推動香港創新及科技與資訊科技的發展工作。一俟詳細的建議方案敲定後，我們便會諮詢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創新科技署
2014年1月